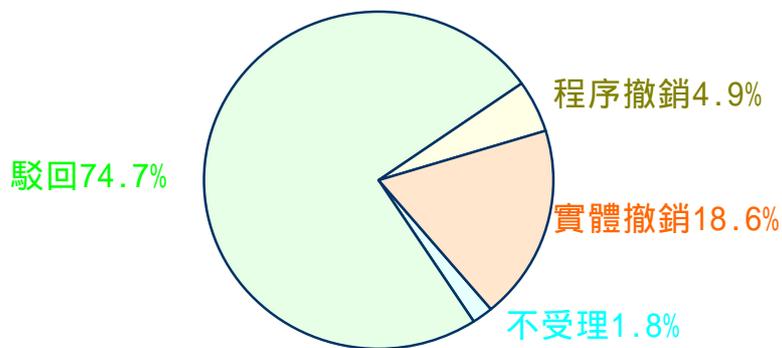


3. 再申訴事件辦理結果

再申訴事件累計辦理2,539件。其中審議決定2,170件，占累計總件數85.5%；其他處理情形369件，占累計總件數14.5%。又於本會審議決定之事件中：不受理40件，占1.8%（自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後，再申訴事件之審議決定始增列不受理；至於該日之前再申訴事件之審議決定不受理者，則計入駁回。）；駁回1,620件，占74.7%；撤銷510件，占23.5%（其中程序撤銷106件，占4.9%；實體撤銷404件，占18.6%）。（請參閱第44頁表4）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 - 按百分比

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 - 按件數

